

证券代码：430507

证券简称：ST 胶脂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钧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钧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